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控办〔2020〕41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农业主体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省、市、县“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青田实际，现将青田县农业主体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农业主体的复工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急需必需、保障群众生活必需、涉及“菜篮子”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主体。主要包括：蔬菜、肉蛋奶、粮油等“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农业主体；饲料、兽药、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主体；畜禽屠宰企业；季节性急需的其它农事活动参照执行。

二、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农业主体复工复产室内5人

以下、室外 10 人以下的，农业主体法人全面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方案，做好每日疫情防控记录，按时如实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工作台账；农业主体复工人员室内达 5 人以上（含 5 人），室外达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抽调人员，协调物资，全面负责主体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方案，包括责任体系、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设立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小组，负责每日对主体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时如实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相关工作台账。

三、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审批制度。对农业主体复工复产实行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复工。农业主体应于复工前，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复工申请，同时提供复工申请表、复工承诺书、复工复产方案等相关材料，乡镇（街道）受理、初审，经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后，报县疫情防控办备案。

四、执行“一人一卡”登记制度。农业主体要提前主动与返岗员工进行联系，返岗员工向农业主体作出健康申报和自我防控的承诺，同时建立“一人一卡”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本人当前身体状况、假期外出情况、与“七省五市”重点疫区人员接触情况、直系亲属健康状况等信息，全面核实员工健康情况。农业主体建立人员管控清单，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员工，一律劝其暂时不要返回；对来自其他地区的员工，要提前将返岗员工信息上报所在乡镇（街道）审核同意，落实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

返岗员工凭卡进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

五、全面落实日常防控措施。农业主体在复工前，应根据场区规模、员工数量等，自行配备相应数量的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落实疫情防控管控专管人员，设立测温点、临时隔离室。严格执行每日体温检测，在工作场所入口设置测量点，安排专人测量体温，一旦发现体温超过 37.2℃或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拒绝入场并上报属地乡镇（街道）。严格实行员工分餐制、选餐制或错峰就餐制，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集体性活动，加强集中办公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通风和消毒，全面落实全封闭闭环管控，做好访客、顾客、外来人员防疫管理。农业主体经营活动中避免现金交易，提倡电子支付。

六、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制度。农业主体要制定疫情应急预案，落实医学观察隔离制度。利用职工宿舍等，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指定专人负责医学观察人员每天二次测量体温，询问症状和记录，严防医学观察人员在隔离观察期内外出。提前制定复工后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杜绝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七、建立科学招工用工制度。农业主体要有计划地与用工输出地沟通，采取线上招聘等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农业主体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农业主体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实行柔性上班制度。对因疫情未及时返回农业主体复工的职工，经协商一致，可优先考虑

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具体年休假时间、待遇按有关规定确定。

八、做好复工后保畅通服务。坚决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省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饲料、化肥、农药等重要农资产品和农产品、生活必需品、防灾抗灾物资运输畅通。对有省内跨县运输需求的单位要提前1天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车辆通行需求和对应驾驶人等信息，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并报县疫情防控办审核后由县交警大队发放。对农业主体复工后用工需要跨乡镇（街道）或行政村开展农事生产作业，由属地乡镇（街道）出具通行证明。

九、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宣传板、微信、电子大屏幕等载体，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做到“六必须”（必须按照操作手册做好防护、必须主动报告出现病症、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必须分餐分批用餐、必须消毒洗手、必须接受健康教育），切实提高员工防护意识。通过官方途径了解和公布疫情防控信息，严禁利用社交媒体传播不实信息，不信谣不传谣，营造风清气正的宣传舆论环境。

十、明确疫情防控责任。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对本地农业生产主体疫情防控负责，各农业生产主体对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负监管责任。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业主体复

工复产和春耕备耕工作领导小组，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作为深化“三服务”的主要任务，负责协调帮助符合条件的农业主体办理复工复产手续，以及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宣传政策，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基础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范晓斌，联系电话：13967093365；邹爱雷，联系电话：13587132223）

- 附件：
1. 农业主体有序复工申请表
 2. 农业主体承诺书
 3. 农业主体复工流程图
 4. 农业主体从事农事作业通行证（样表）

青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田县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1

农业主体有序复工申请表

主业名称		行业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上岗员工数	
申请复工时间			
复工条件符合性(符合的在□内√)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岗员工是无需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的人员，以及已解除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人员的规上企业；每日对员工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得擅自接收重点疫区的员工，有发热的员工必须第一时间报告，且复工前必须对所有工人进行体温测量，建立复工复产信息登记、健康申报表(一人一卡)。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是否封闭管理，应设立单一出入口，进出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input type="checkbox"/> 4. 设立异常员工临时隔离观察场地，并制定临时隔离观察相关制度和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5. 确定专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要的防控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6. 严格执行复工防控措施，制定企业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防控措施和复工方案，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控领导小组，并对员工进行非集中式疫情防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7. 员工底数清晰，对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体温测量等情况做好记录，一日一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8.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能在现场负责防疫工作。		

申请人 签名盖章	<p>本人代表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谎报、漏报等情况，则取消开复工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p>	
	签名（盖章）：	时间：
乡镇（街道） 初核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县农业农村 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县疫情防控 办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时间：

注：本表一式四份，企业、乡镇、农业农村局、疫情防控办各执一份。

附件 2

农业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在复工复产期间承诺确保满足以下九个条件：

1. 上岗员工均为无需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的人员，以及已解除居家或医学隔离观察的人员，并每日对员工进行至少两次体温检测记录。
2. 不得擅自接收去过重点疫区的员工，有发热的员工必须第一时间报告，且复工前必须对所有工人进行体温测量，建立复工复产员工信息登记、健康申报表（一人一卡），无发热、咳嗽等症状。
3. 厂区和办公场所封闭管理。生产基地设立单一出入口，进出人员严格登记、测量体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4. 设立发热、呼吸道症状等员工临时隔离观察场地，并制定临时隔离观察相关制度和措施。
5. 确定专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要的防控用品。
6.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农业主体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措施，制定应对疫情的应急预案、防控措施和复工方案，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控工作专班，并对员工进行非集中式疫情防控培训，对本单位防控情况进行督查。

7. 员工底数清晰，对人员变动情况、员工体温测量等情况做好记录，一日一报告。

8.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管理人在现场负责防疫工作。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单位在复工期间如有出现不能满足上述内容或违反其他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的，将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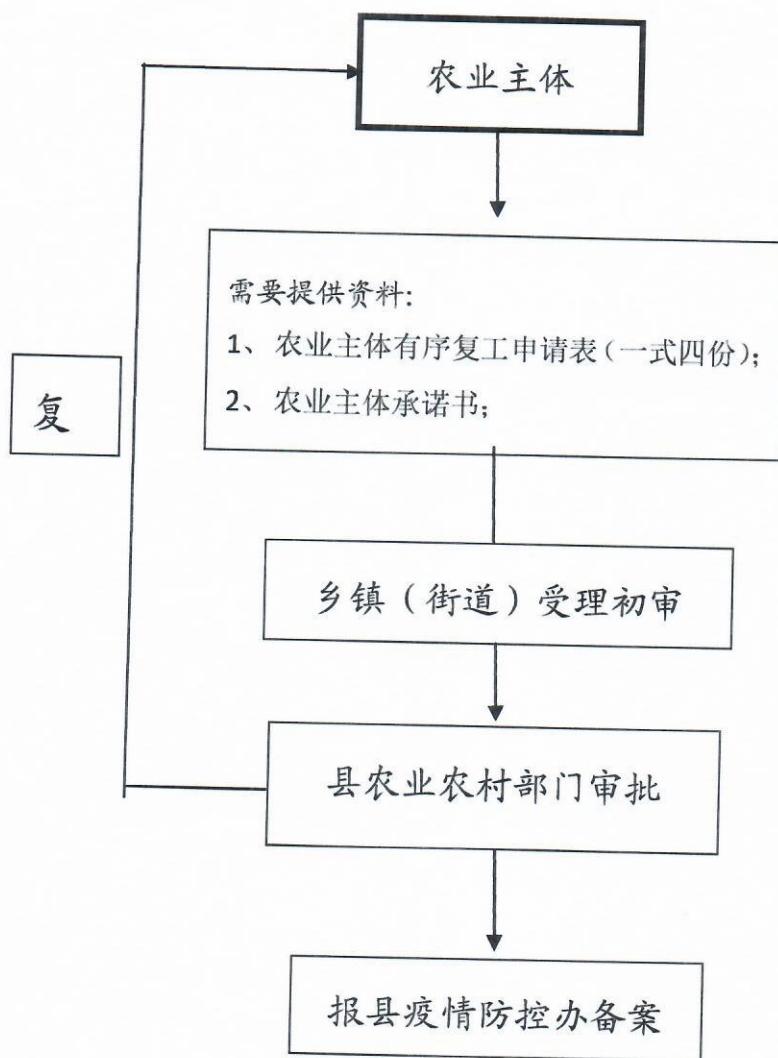
农业主体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业主体复工流程图



附件 4

农业主体从事农事作业通行证（样表）

兹有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等____人（名单附表），因开展_____农事生产作业需要，须从_____前往_____开展农事生产作业，请疫情防控卡口予以通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青田县_____乡（镇）人民政府

2020年____月____日

